

# 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

(2021)豫12破2号之十九

2021年5月31日，本院作出(2021)豫12破申2号民事裁定书，受理申请人王运才、灵宝市越海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对灵宝市越海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根据河南普华会计师事务所作出的豫普专审字[2024]第001号审计报告，截止2021年5月31日越海公司的资产总额20,157.71万元，负债总额78,103.97万元，净资产总额为：-57,946.26万元，负债率为387.46%。债务人越海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不具备破产重整的基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24年3月19日裁定宣告灵宝市越海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破产。

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九日